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①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张军 万鄂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司法制度探索

EXPLORATION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主编 曹建明

副主编 万鄂湘 张军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 1 ·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张军 万鄂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司法制度探索

主 编 曹建明

副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探索/曹建明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721 - 5

I. 中… II. 曹… III. 司法制度 - 中国 - 现代 - 文集 IV. D9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1425 号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探索

曹建明 主编

责任编辑 胡玉莹 贾 毅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98 千字

印 张 47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21 - 5

定 价 98.00 元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张军 万鄂湘

编委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公丕祥 王利明 王胜明 江必新

齐奇 陈卫东 陈兴良 宋大涵

李少平 张文显 周玉华 郑鄂

胡云腾 赵秉志 徐显明 奚晓明

钱锋 景汉朝 董治良

总序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10 多年来，我国宪法和法律实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人民群众对法治国家建设的新期待越来越高，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越来越迫切，大量的社会矛盾和问题越来越多地表现为法律问题和司法案件。当法律成为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基本方略和主要手段，成为调节利益关系和界分权利义务的基本规则时，司法机关就不可避免地逐渐成为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主战场。我国社会这一新的变化，既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机遇和广阔天地，也向法学理论研究提出了严肃追问和严峻挑战。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立足中国现阶段的具体国情，努力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各种问题，科学借鉴国外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不断推出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服务于我国当前的法治实践，引领今后的法治进程，不仅是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的历史使命，也是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是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组织编撰的系列学术著作。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和中国法学会批准，以全国法院的法官为主要群体并吸收中央政法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及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团体。其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实际，特别是全国法院的审判与管理工作实际，组织、指导全国法院的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认真研究新时期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执行工作、管理工作和队伍建设等方面遇到的各种理论与实务问题，深入开展法学理论研究，为推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全面发展，繁荣人民法院的应用法学研究，培养人民法院的理论研究人才，搭建畅通的研究平台，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2007 年 11 月成立以来，依托相关高级人民法院成立了审判基本理论、刑事审判理论、民商事审判理论、行政审判理

论、涉外审判理论、知识产权审判理论、执行制度与司法改革等8个专业委员会，今后还将根据开展研究工作的需要，增设新的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紧密结合当前法治国家建设实际与法院工作实际，集中围绕党和国家对审判工作的新要求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研究活动，相继推出了一批颇具理论价值和实践特色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从不同侧面展现了全国法院的审判与执行工作情况，反映了法官和学者对相关问题的关注、探索与思考，凝结了法官和学者的审判经验、司法智慧和理论创新，无论对于理论研究工作，还是对于司法实务工作，都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和启发作用。为了把这些研究成果刊之于世，惠之于人，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暨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具体承担了审判理论研究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研究成果的编选工作，同时将全国有关法院的审判理论研究成果，择优纳入丛书之中，不定期陆续出版，不断扩大规模，形成品牌效应。衷心希望这套新出版的应用法学研究丛书，能够为我国佳作叠出的法学理论研究园地增光溢彩，吐芳留香。

是为序。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编委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

前　　言

为进一步繁荣审判理论研究，提高司法能力和公正司法水平，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和中国法学会批准，决定在中国法学会下成立一个以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为主要群体、其他政法部门负责人员和专家学者共同参加的审判理论研究会。2007年11月，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在北京隆重召开了成立大会和2007年年会。

本次年会围绕“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主题开展了征文活动，截止到2007年9月20日，会议筹备组共收到全国各级法院提交的会议论文1000余篇，这些论文涉及的内容和领域十分广泛，研究的问题涵盖审判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审判理论的各种问题，反映了广大法官对审判理论研究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也反映了全国法院系统开展的研究型法院和研究型法官建设正在取得重要成果，其中许多论文颇有价值。为了让各界读者了解本次会议的研讨情况，分享本次会议的学术成果，我们在1000余篇论文的基础上编选成这本论文集。

秘书处根据征文时确定的标准，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对这些论文进行了严格评选。评选采用匿名的方式并按照下列标准进行：第一，论文选题和基本观点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第二，内容紧扣本次会议的研讨主题；论述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的文章一般不选；第三，内容有创新和独到之处；第四，形式符合学术规范，文体属于学术论文；第五，没有抄袭和雷同现象；第六，文章字数和提交论文的时间

符合要求。另外，对于已经获全国法院第十九届学术论文研讨会优秀论文一、二等奖的论文，不再收选。经过认真评选，编审委员会最终评选出 100 篇论文收入论文集发给了与会代表，在最后出版时，秘书处又优中选优，最终确定了 59 篇论文。主要涉及审判基本理论与制度、民商事审判理论与制度、刑事审判理论与制度、行政审判理论与制度、执行理论与制度、法官职业理论与制度六个领域。这些论文对于完善我国的司法审判制度建设、推进审判理论研究，进而服务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价值。非常遗憾的是，由于篇幅有限，一些在某一方面有思想和价值的论文不得不忍痛割爱了，在此我们向没有选入本论文集的作者，表示深深的歉意和谢意！

在本论文集出版之际，请允许我们对为论文集的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各位领导、专家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首先，感谢本论文集的各位审稿专家，他们是：负责组织审定审判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论文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景汉朝大法官；负责审定法官职业理论与制度论文的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刘贵祥法官；负责审定民商事审判理论与制度方面论文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杜万华法官和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理事、民二庭副庭长张勇健法官；负责审定行政审判理论与制度论文的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赵大光法官；负责审定执行理论与制度论文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副主任鲍圣庆法官；负责审定刑事审判理论与制度方面论文的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胡云腾教授。其次，要感谢年会论文编辑部的工作人员，是他们从数以千计的年会论文中精挑细选，并进行了一定的加工和编辑，付出了很多辛劳。这些同志的组织者是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

处长曹守晔法官，具体的工作人员是，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工作或进修的黄斌、李玉萍、陈敏、杨力、林卫星、王伟国、王兵博士等。第三，要感谢最高人民法院行装局和人民法院出版社的领导和有关编辑同志，他们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至关重要的经济与智力支持，使本书得以高质量的问世。

还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收集的论文都是一年前写成的，或许某些论文的个别观点或提法已经陈旧或者有不当之处，为了尊重作者的观点并尊重历史，我们在编辑时没有作相应的改动，请读者在阅读时加以注意和鉴别。同时，有的论文作者身份现已发生变化，同样是为了尊重历史，论文集标明的多是论文作者写作时的身份。

为了便于与会代表了解本届年会论文的基本情况，并表示对作者的感谢，材料组在编辑时将所有论文题目和作者作为附录附后。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编选工作定有疏漏不妥之处，尚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

2008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审判基本理论与制度

司法效益是司法活动的重要价值

——以司法改革为视角的分析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必新(2)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研究

——以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视角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少平(11)

转型中的司法改革与改革中的司法转型

..... 最高人民法院 胡云腾 袁春湘(20)
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基本范畴研究

.....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 赵 昝(47)
对人民法院在协调社会利益机制中的地位与功能之再审视

——以审判权的范围研究为视角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马勇霞(57)

论司法和谐的价值取向与审判实践之运用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玉兰(65)
从基层法院审判资源配置现状谈司法能力提高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陈福才 薛美芳(75)
基层法院司法权威建设的困境与应对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江 涛(87)
浅议司法权威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升英 刘 峥(98)
司法权威及其在我国的实现基础

.....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 王祥林 李金耀(107)
“马背”上的法庭

——巡回审判的过程分析与机制完善

-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王华楠 梁永胜(121)
司法审判质量效率图谱构建研究
-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金 炼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何 薇(132)
在群体性纠纷中司法公信力的构建
——以一起“超市群体诉讼”解决机制为例
-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 岑 艸 陶 钧(147)
对司法公信力相关问题之新思考
-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金德 刘恒军(159)
司法公信力实证研究
——以南京市为样本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广永(172)
论司法公信力之构建
——从暴力抗法事件屡发谈起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吴小军(185)
论司法公信力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玉杰(194)
论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钱海玲 李 杰(206)
司法裁判的弹性——简约、中庸与最大
-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学武 葛 文(217)
试论建立符合审判规律的首都中级人民法院职能模式与保障机制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振清(229)
合议制运行现状考
——以一基层法院民事审判为例
- 湖南省嘉禾县人民法院 李世峰(250)
浅析合议庭负责制的推进与完善
——在利益期待与公正效率的碰撞中寻找共鸣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柯艳雪(264)
关于国家司法考试制度改革与法院工作人员
考录制度衔接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招银(275)
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实证报告
-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东波(283)
试论涉诉信访处理机制的规范和完善
——立足于实证展开的分析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褚红军(296)
从一起涉法上访案例看法官职业思维方式的继承与超越

..... 湖北省枝江市人民法院 黄家波(312)

第二编 民商事审判理论与制度

浅谈我国民事诉讼中和谐制度之构建

.....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李会茹 许 立(326)
论我国民事诉讼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之重构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陈华婕(337)
试论监护人的诉讼地位和责任承担的确认

.....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邓进超(346)
论我国独立民事审前程序的构建

——以司法公正为价值指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苏志甫(361)
民事案件中调解结合办案方式之完善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赵 会(374)
论民事诉讼调解工作机制的进一步完善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 磊(383)
民事二审发回重审制度之检讨与重构

.....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复彬(394)
民事再审事由的理论反思

——兼评我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相关规定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尹鲁先(409)
民事再审程序和交易安全的冲突与协调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吉罗洪 李 雪(421)
构建公正高效权威性民事审判监督制度的研究

——以公平正义法治理念为视角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琼芬(434)
设立小额诉讼程序探析

.....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罗佳良 梁雄文(446)
关于新闻媒体侵害法人人格权的法律分析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桂县人民法院 邓丽红(455)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探析

.....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建栋 李瑞青(467)
“失地农民”征地补偿费分配权益司法保护现状之研究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龚 睿(478)
论涉外商事审判中公正与效率之均衡及途径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何 鸣 陈明聪(487)

第三编 刑事审判理论与制度

- 谈谈如何正确认识和理解无罪推定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华杰(498)
量刑公正之程序保障
- 以独立量刑程序为视角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李 轶(504)
借鉴恢复性司法理念构建我国的 VOM 模式
- …………………北京市铁路运输法院 袁建华(515)
论刑事审判权的界限
- 以日本的诉因制度为借镜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赖正直(527)
司法审查原则与刑事侦查权的规制
-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伍春辉(537)
职务犯罪原因及对策研究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兴儒(549)

第四编 行政审判理论与制度

- 论避让之诉的构建及司法应用
- 兼论民事与行政交叉案件的处理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覃干义(562)
民事与行政交叉案件的审理疑难问题浅谈
- …………………河南省浚县人民法院 宋学军 胡庆合(572)
浅析行政诉讼调解机制的引入和完善
- …………………安徽省石台县人民法院 胡世斌(579)
走近和谐: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多维性建构
- 以政治国家和公民社会的制衡与互动为视角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学升 杨 振(590)
论非诉行政执行的审查标准 …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 勉(602)

第五编 执行理论与制度

- 利益统筹、效益最优
- 现代社会司法执行理念建构及展开
-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朱伟忠(612)
和谐司法视角下中国民事裁决与执行之互动和完善

——以福建法院做法为范例的分析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钟 婴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 李显先(627)
执行权运行机制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构造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 黎(634)
论现行执行异议制度的改革 …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太平(652)

第六编 法官职业理论与制度

法官身份保障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方海明(660)
法官职业保障问题的实证分析研究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670)
中西部地区法官流失断层的原因分析与对策	
——兼论我国法官职业保障制度的完善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秦大常 吴如玉(685)
附: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征文论文目录	(697)

第
一
编



审判基本
理论与制度

司法效益是司法活动的重要价值

——以司法改革为视角的分析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必新

【内容提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标。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应该高度关注司法效益，将司法效益作为司法活动的重要价值，作为评判司法改革成效的一个重要标准；如果不关注司法效益，不仅会增加司法改革的成本，而且将会带来很多的负面效应，甚至会最终影响司法公正的实现。本文拟对此问题作专门探讨。

一、前提厘定：司法效益的科学涵义

“效益”一词在不同学科中都有各自特定的涵义。一般而言，效益是指行为所产生的结果，即效果和利益。从不同的角度，对效益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从学科划分的角度，效益可以分为政治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实践中，效益与效率是两个极易混淆的概念。效率的基本涵义；一是指机械、电器工作时，有用功在总功中所占的比率；二是指单位时间完成的工作量。后来，“效率”被引入经济学，并成为微观经济学的核心概念之一，其内涵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效率作为经济学的基本范畴，指从一个给定的投入量中获得最大的产出，即以最少的资源消耗取得同样的效果或以同样的资源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可见，效率与效益，其基本意思是一致的，即指投入与产出之间的比例关系或者说成本与收益之间的比例关系。

但问题是，我们所讲的“司法效率”中的“效率”一词并未被赋予像经济学中的丰富涵义，往往被狭隘地理解为诉讼的不拖延，只具有时间维度上迅速的含义了。这也是笔者为何要提出“司法效益”这一涵义更丰富也

不易为人误解的概念的理由之一。“在资源有限的世界中，效益是一个公认的价值。表明一种行为比另一种行为更有效当然是制定公共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① 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对于司法活动，我们必须考虑成本投入及获得的收益，即如何合理配置资源以降低司法成本，实现司法效益的最大化。

司法效益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当事人在司法活动中所支付的司法成本与司法活动进行所产生的收益的比值关系，用公式表示：司法效益 = 司法收益 / 司法成本。司法效益有两项重要指标，即司法收益与司法成本。司法成本一般包括当事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时间耗费、物资投入以及当事人所遭受的精神损害等，包括法院人力、经费、物资、时间成本以及因司法不公、司法不廉等导致的司法权威、司法公信力的下降和社会评价的降低，以及引起的社会各种资源的消耗与浪费。一般而言，司法成本就是因司法活动引起的一切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的损失。司法收益包括通过司法活动使当事人的纠纷得以解决、权利得以实现、利益得以维护、违法犯罪得到惩治、正常社会关系得到回复、公序良俗得以维系、社会秩序得以维持、社会正义得以弘扬等诸多收益。所以说，司法效益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司法经济效益。从整体上讲，司法效益包含了司法的经济效益、政治效益、社会效益以及伦理效益等。

司法效益是社会法制进化过程中引导和体现司法公正与效率达于最优化理想配置的一个综合的司法目标，我们的司法改革应该秉承这样的司法效益观。

二、现实困境：司法改革的效益难题

现实中，我们对司法效益存在认识上的误区，实践中也存在不符合司法效益的现象，我们必须直面这一现实困境，寻求解决的办法。

（一）认识误区

1. 片面强调公正，忽视效益。公正固然是司法的核心价值，但有的同志对司法公正的理解过于绝对和片面，致使案件久拖不决，当事人的利益长期不确定，扭曲的社会关系长期得不到矫正。这种只求公正，不顾效益的做法，是对司法效益这个综合价值取向的否定，不符合现代社会对司法的要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没有效益的公正是没有价值的公正。虽然我们不能

^①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02页。